

台灣人壽新新平安傷害保險 (AI0)

奉 准 文 號	78 年 02 月 14 日台財融字第 780035234 號
備 查 文 號	96 年 08 月 17 日 96 台壽數字第 00059 號
分 類	一年期主約 = 傷害型
保 障 內 容	<p>(一)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，契約即行終止。</p> <p>(二)殘廢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殘廢者，本公司按殘廢程度依給付比例乘以保險金額給付殘廢保險金。</p> <p>(三)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實支實付型：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，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「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」。 被保險人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身分接受治療者，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費用之65%折算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。</p> <p>(四)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日額型： 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經醫院治療者，本公司按「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，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90天。</p>
保 險 期 間	一年，期滿可續保，最高可續保至80歲。
繳 費 方 式	限年繳。

<p>投保年齡 / 金額限制</p>	<p>最低投保金額50萬元，最高投保金額限制如下表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單位：元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投保年齡</td> <td>0~未滿14足歲</td> <td>14足歲~65歲</td> <td>66歲~70歲</td> <td>續保71歲~75歲</td> <td>續保76歲~80歲</td> </tr> <tr> <td>金額限制</td> <td>200萬</td> <td>2,000萬</td> <td>1,000萬</td> <td>500萬</td> <td>300萬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註1：0歲之被保險人係指健康出院且完成戶籍登記者。 註2：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。</p>	投保年齡	0~未滿14足歲	14足歲~65歲	66歲~70歲	續保71歲~75歲	續保76歲~80歲	金額限制	200萬	2,000萬	1,000萬	500萬	300萬		
投保年齡	0~未滿14足歲	14足歲~65歲	66歲~70歲	續保71歲~75歲	續保76歲~80歲										
金額限制	200萬	2,000萬	1,000萬	500萬	300萬										
<p>費率表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每萬元保額）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職業類別</td> <td>第一類</td> <td>第二類</td> <td>第三類</td> <td>第四類</td> <td>第五類</td> <td>第六類</td> </tr> <tr> <td>費率</td> <td>12.4</td> <td>15.5</td> <td>18.6</td> <td>27.9</td> <td>43.5</td> <td>55.9</td> </tr> </table>	職業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費率	12.4	15.5	18.6	27.9	43.5	55.9
職業類別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	第四類	第五類	第六類									
費率	12.4	15.5	18.6	27.9	43.5	55.9									
<p>其他規定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傷害醫療保險金特約條款實支實付(AJ0)、日額給付(AK0)最高投保年齡至65歲，續保年齡至75歲。 2.單一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投保傷害保險主附約（含「新特定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」）累計有效保件需符合職業類別累計之限額規範。 3.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 														

本簡介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